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CC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8)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及上年度比較數字如下：

合併損益表

	附註	2010 人民幣百萬元	2009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4	<u>154,307</u>	<u>119,771</u>
已賺淨保費	4	122,990	93,296
已發生淨賠款	5	(82,908)	(64,517)
獲取成本及其他承保費用		(23,412)	(19,795)
一般行政及管理費用		<u>(13,943)</u>	<u>(11,044)</u>
承保利潤/(虧損)		2,727	(2,060)
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	6	3,968	2,866
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投資淨收益	7	1,078	1,711
投資費用		(193)	(137)
受保人儲金型存款利息		(25)	(112)
匯兌損失淨額		(370)	(6)
其他收入		325	351
其他支出		(309)	(208)
財務費用		(788)	(264)
聯營公司應佔損益		<u>81</u>	<u>26</u>
除稅前利潤	8	6,494	2,167
所得稅	9	<u>(1,282)</u>	<u>(384)</u>
母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u>5,212</u>	<u>1,783</u>
母公司股東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10	<u>0.468</u>	<u>0.160</u>
每股股息(人民幣元)	11	<u>—</u>	<u>—</u>

合併資產負債表

		2010年 12月31日 附註	2009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209	32,143
衍生金融資產		6	16
債權類證券		92,567	58,458
權益類證券		19,001	14,683
保險業務應收款，淨額	12	10,330	17,170
可收回稅項		—	89
分保資產		15,549	14,426
其他金融資產及預付款		12,346	10,947
聯營公司投資		1,611	644
房屋、廠房及設備		11,765	12,282
投資物業		1,577	706
預付土地租金		3,360	3,750
遞延稅項資產		1,464	69
		<u>201,785</u>	<u>165,383</u>
總資產			
負債			
應付分保賬款	13	10,555	16,595
應付保險保障基金		586	418
應付所得稅		709	—
其他負債及預提費用		25,481	20,625
保險合同負債		122,946	92,695
受保人儲金型存款		2,517	5,287
次級債		14,157	8,000
		<u>176,951</u>	<u>143,620</u>
總負債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142	11,142
儲備		13,692	10,621
		<u>24,834</u>	<u>21,763</u>
總權益			
總權益及負債			
		<u>201,785</u>	<u>165,383</u>

附註：

1. 編制基準

本合併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解釋)、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披露要求而編制。除了部分債權類證券、權益類證券、衍生工具及結構性存款以公允價值計價以及依據精算方法確認的保險合同負債外,本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慣例編制。本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除個別說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到百萬位(人民幣百萬元)。

合併基礎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的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財務報表。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採用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和會計期間。當期購入的子公司的業績,自控制權轉移至本公司及子公司起納入合併範圍直至其控制權終止。所有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交易的餘額、交易、未實現利潤與損失、股利在合併時均已予以抵銷。

通過調整使可能存在的不同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子公司的損失計入非控制性權益,儘管這會導致該權益出現赤字。

在不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子公司所有者權益的變更作為股權交易進行核算。

如果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某一子公司失去控制權,需對下列事項終止確認:(i)子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ii)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價值;以及(iii)股權中列示的累積匯兌差額;並對下列事項進行確認:(i)已收款項的公允價值;(ii)本公司及子公司所保留的投資權益的公允價值;(iii)由此產生的損益盈餘或赤字。在其他綜合收益中被先前確認的本公司及子公司所享有的權益份額需作為損益或留存收益被適當地重新分類。

非控制性權益指非本公司及子公司控制的外部股東對本公司之子公司的經營成果和淨資產享有的權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淨虧損為人民幣848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8,941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淨資產為人民幣21,553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401元)。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的合併基礎

提及的部分上述要求已作為未來適用法的依據被採納。下列差異在某些情況下按照先前的合併基礎被繼續採納:

-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遭受應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損失,減少直至餘額減至為零。此外產生的任何超額損失都已歸屬為母公司,除非非控制性權益有責任承擔這些損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的損失不再在非控制性權益和母公司股東之間進行重新分配。

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改變

以下是首次適用於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的解釋及修訂。除在某些情況下會引起新的或修訂的會計政策以及新增附註外，採用這些新的解釋或修訂不會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基於股權的付款－ 集團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企業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合併和單獨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符合條件的被套期保值項目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解釋第17號 2009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向所有者分配非現金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 已包含於2008年10月頒佈的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內	2009年5月頒佈的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業務－ 計劃出售子公司的控股權益的修訂
香港解釋第4號(修訂)	香港解釋4號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的合約期限的修訂
香港解釋第5號	財務報表列示－借款人對含有贖回權短期貸款的分類

採納這些新頒佈及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其頒佈的目的旨在改進準則的架構。修訂後的準則並不會對首次採納者的會計核算實質造成任何改變。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首次採納者，因此該修訂不適用於本公司及子公司。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基於股權的付款－集團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修訂

新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於當企業沒有義務對股份支付進行結算的情況下取得商品和服務時，如何在單獨財務報表中核算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提供了指引。該修訂亦涵蓋之前列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解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解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和庫存股份交易的指引。此修訂的實施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無任何影響。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企業合併

新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企業合併的會計核算做出多項變化。這些變化對非控制性權益的初始計量、交易成本的核算、或有對價的初始確認和後續計量，以及分階段完成的企業合併產生影響。鑒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未發生該類交易，修訂後的準則不會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經營結果產生影響。

(d)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合併和單獨財務報表

新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規定對未喪失控制權的子公司的權益變動以股權交易方式入賬。因此，該等變動既不影響商譽，也不會產生收益或虧損。此外，該準則改變了承擔子公司所產生的損失以及喪失子公司控制權的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的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公司投資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公司的權益也做了其他後續的修訂。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未發生此類交易事項，該修訂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無任何影響。

(e)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符合條件的被套期保值項目的修訂

新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了被套期項目中的單邊風險，及指定通貨膨脹在特定情況下為全部或部分被套期風險。該準則闡明了企業可指定金融工具的部分公允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變化為被套期項目。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沒有此類被套期項目，該修訂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無任何影響。

(f)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解釋第17號向所有者分配非現金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解釋第17號統一了非互惠分配非現金資產予所有者的會計實務標準。該解釋闡明：(i) 應付股息應於該股息獲適當授權且不再受企業支配時確認；(ii) 企業應以擬分配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計量應付股息；及(iii) 企業應在利潤表中確認已付股息與已分配資產淨值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其他後續的修訂分別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業務。實施該解釋會引起特定會計政策的變更，但該解釋不會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g) 2009年5月頒佈的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2009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發佈，包含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雖然對部分修訂的採納會導致會計政策的變更，但不會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h)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業務－計劃出售子公司的控股權益的修訂

新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明確了如果公司擁有一項涉及失去子公司控制權的計劃，該子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應分類為持有待售，無論該公司是否將會於出售後保留非控股權益。該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將對未來涉及失去子公司控制權的出售交易或計劃產生影響。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未發生此類交易事項，該修訂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無任何影響。

(i) 香港解釋第4號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的合約期限的修訂

新修訂的香港解釋第4號屬於包含在2009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中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後續修訂。修訂後的香港解釋第4號已被擴展到覆蓋包括分類為融資租賃的全部土地租賃。此外，該解釋也同樣適用於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核算的全部房產租賃。對修訂的解釋的採納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無任何影響。

(j) 香港解釋第5號財務報表列示－借款人對含有贖回權短期貸款的分類

該解釋要求，當一項短期貸款包含貸款人無條件可贖回權的條款時，被借款人應將其全部於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流動負債。亦不再考慮是否發生違約事件和貸款協議中規定的任何其他條款及到期日。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未發生此類短期貸款，該解釋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無任何影響。

3. 業務分部報告

按照管理要求，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據經營產品和提供服務劃分業務分部，具體的六大業務分部呈報如下：

- (a) 機動車輛險分部提供與機動車輛相關的保險產品；
- (b) 企財險分部提供與企業財產相關的保險產品；
- (c) 貨運險分部提供與貨物運輸相關的保險產品；
- (d) 責任險分部提供與保戶責任相關的保險產品；
- (e)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分部提供與意外傷害和醫療費用相關的保險產品；
- (f) 其他保險分部主要包括與船舶、家財、農業、飛機和能源等相關的保險產品；及
- (g) 未能分配部分分部通過戰略、風險管理、資金、財務、法律、人力資源等職能為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業務提供管理和支持，未能分配部分分部的收入主要來源於投資活動。

管理層通過分別監控本公司及子公司各業務經營分部的業績，來幫助決策資源分配和業績評價。分部業績的評價主要是以呈報分部的利潤/(虧損)，即承保利潤/(虧損)為基礎。

衡量承保利潤/(虧損)時，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經營業務保持一致，其不包括未能分配的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投資淨收益/(損失)和財務費用等。

分部資產不包含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債券類和權益類證券、衍生金融資產、房屋、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土地租金和其他未能分配、以整體為基礎進行管理的資產。

分部負債不包含遞延稅項負債、應付所得稅、次級債和其他未能分配、以整體為基礎進行管理的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客戶及業務均發生在中國境內，因此沒有呈報按地區劃分的分部信息。二零一零和二零零九年均不存在業務分部之間的交易。

二零一零和二零零九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從單一外部客戶的交易中取得原保險合同保費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直接保費收入的10%或以上的情況。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的損益分部信息呈報如下：

2010	機動		貨運險	責任險	意外傷害		未能	合計
	車輛險	企財險			及健康險	其他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營業額	<u>115,759</u>	<u>10,570</u>	<u>3,419</u>	<u>5,442</u>	<u>4,192</u>	<u>14,925</u>	<u>-</u>	<u>154,307</u>
已賺淨保費	98,016	6,836	2,621	4,129	2,722	8,666	-	122,990
已發生淨賠款	(66,887)	(4,514)	(1,280)	(2,580)	(1,726)	(5,921)	-	(82,908)
獲取成本及其他承保費用	(19,534)	(1,574)	(519)	(905)	(468)	(412)	-	(23,412)
一般行政及管理費用	(9,103)	(1,040)	(480)	(578)	(507)	(2,235)	-	(13,943)
承保利潤/(虧損)	<u>2,492</u>	<u>(292)</u>	<u>342</u>	<u>66</u>	<u>21</u>	<u>98</u>	<u>-</u>	<u>2,727</u>
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	-	-	-	-	-	28	3,940	3,968
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投資淨收益	-	-	-	-	-	9	1,069	1,078
投資費用	-	-	-	-	-	(1)	(192)	(193)
受保人儲金型存款利息	-	-	-	-	-	(25)	-	(25)
匯兌損失淨額	-	-	-	-	-	-	(370)	(370)
財務費用	-	-	-	-	-	-	(788)	(788)
其他收入及支出	-	-	-	-	-	-	16	16
聯營公司應佔損益	-	-	-	-	-	-	81	81
除稅前利潤/(虧損)	<u>2,492</u>	<u>(292)</u>	<u>342</u>	<u>66</u>	<u>21</u>	<u>109</u>	<u>3,756</u>	<u>6,494</u>
所得稅	-	-	-	-	-	-	(1,282)	(1,282)
母公司股東應佔利潤/(虧損)	<u>2,492</u>	<u>(292)</u>	<u>342</u>	<u>66</u>	<u>21</u>	<u>109</u>	<u>2,474</u>	<u>5,212</u>

2009	機動 車輛險 人民幣 百萬元	企財險 人民幣 百萬元	貨運險 人民幣 百萬元	責任險 人民幣 百萬元	意外傷害 及健康險 人民幣 百萬元	其他 人民幣 百萬元	未能 分配部分 人民幣 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 百萬元
營業額	85,529	9,491	2,754	4,656	3,886	13,455	—	119,771
已賺淨保費	70,700	6,005	2,018	3,223	2,677	8,673	—	93,296
已發生淨賠款	(49,136)	(3,869)	(1,090)	(2,101)	(2,089)	(6,232)	—	(64,517)
獲取成本及其他承保費用	(15,692)	(2,540)	(334)	(651)	(289)	(289)	—	(19,795)
一般行政及管理費用	(6,914)	(1,129)	(307)	(544)	(523)	(1,627)	—	(11,044)
承保利潤/(虧損)	(1,042)	(1,533)	287	(73)	(224)	525	—	(2,060)
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	—	—	—	—	—	119	2,747	2,866
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投資淨收益	—	—	—	—	—	9	1,702	1,711
投資費用	—	—	—	—	—	(5)	(132)	(137)
受保人儲金型存款利息	—	—	—	—	—	(112)	—	(112)
匯兌損失淨額	—	—	—	—	—	—	(6)	(6)
財務費用	—	—	—	—	—	—	(264)	(264)
其他收入及支出	—	—	—	—	—	—	143	143
聯營公司應佔損益	—	—	—	—	—	—	26	26
除稅前利潤/(虧損)	(1,042)	(1,533)	287	(73)	(224)	536	4,216	2,167
所得稅	—	—	—	—	—	—	(384)	(384)
母公司股東應佔利潤/(虧損)	(1,042)	(1,533)	287	(73)	(224)	536	3,832	1,783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分部信息分別呈報如下：

2010	機動	企財險	貨運險	責任險	意外傷害	其他	未能	合計
	車輛險				及健康險		分配部分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總資產	<u>8,437</u>	<u>3,766</u>	<u>1,116</u>	<u>2,063</u>	<u>1,755</u>	<u>11,302</u>	<u>173,346</u>	<u>201,785</u>
總負債	<u>102,689</u>	<u>10,090</u>	<u>2,913</u>	<u>7,086</u>	<u>4,316</u>	<u>18,739</u>	<u>31,118</u>	<u>176,951</u>
2009	機動	企財險	貨運險	責任險	意外傷害	其他	未能	合計
	車輛險				及健康險		分配部分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總資產	<u>6,644</u>	<u>4,769</u>	<u>1,263</u>	<u>1,843</u>	<u>1,690</u>	<u>17,814</u>	<u>131,360</u>	<u>165,383</u>
總負債	<u>76,218</u>	<u>9,902</u>	<u>2,677</u>	<u>5,728</u>	<u>3,900</u>	<u>24,252</u>	<u>20,943</u>	<u>143,620</u>

4. 營業額和已賺淨保費

營業額是指直接承保和再保險業務保費收入。

	合併	
	2010 人民幣 百萬元	2009 人民幣 百萬元
營業額		
直接承保保費	153,930	119,464
分保業務保費	377	307
	<u>154,307</u>	<u>119,771</u>
已賺淨保費		
營業額	154,307	119,771
減：分出保費	(17,618)	(16,422)
	<u>136,689</u>	<u>103,349</u>
減：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淨額的變動	(13,699)	(10,053)
	<u>122,990</u>	<u>93,296</u>

5. 已發生淨賠款

	合併	
	2010 人民幣 百萬元	2009 人民幣 百萬元
賠款支出毛額		
賠款支出毛額	76,389	71,812
減：攤回分保賠款	(8,910)	(13,283)
	<u>67,479</u>	<u>58,529</u>
減：未決賠款準備金淨額的變動	15,429	5,988
	<u>82,908</u>	<u>64,517</u>

6. 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

	合併	
	2010 人民幣 百萬元	2009 人民幣 百萬元
投資物業租賃收入	156	92
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損益表的 金融資產－為交易而持有：		
－利息收入	69	74
－股息收入	96	131
初始確定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 變動反映於損益表的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18	3
可供出售類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2,299	1,469
－股息收入	331	174
持有至到期投資：		
－利息收入	142	1
貸款及應收款項：		
－利息收入	857	922
	<u>3,968</u>	<u>2,866</u>

7. 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投資淨收益

	合併	
	2010 人民幣 百萬元	2009 人民幣 百萬元
可供出售類金融資產：		
－已實現投資收益	1,475	1,276
－減值損失	(472)	—
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損益表的 金融資產－為交易而持有：		
－已實現投資收益	52	32
－未實現投資收益 / (損失)	(174)	199
貸款及應收款項：		
－減值損失的轉回	156	—
處置聯營公司收益	41	204
	<u>1,078</u>	<u>1,711</u>

8. 除稅前利潤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稅前利潤乃扣除/(轉回)下列各項後達成：

	2010 人民幣 百萬元	2009 人民幣 百萬元
審計費用，包括中期審閱	18	18
房屋、廠房及設備折舊	950	860
投資物業折舊	53	29
預付土地租金的攤銷	108	104
員工費用(包括董事和監事薪酬)：		
薪酬	9,568	6,164
以現金結算的股票增值權費用	—	1
退休福利供款計劃	766	682
房屋、廠房及設備減值準備	2	—
保險業務應收款減值準備	200	668
經營性租賃下的最低租金付款—土地和建築物	352	357
處置房屋、廠房及設備淨收益	(29)	(6)
	<u> </u>	<u> </u>

9. 所得稅

中國所得稅準備是根據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各期間適用相關中國所得稅法定稅率25%(二零零九年度：25%)計提的。

	2010 人民幣 百萬元	2009 人民幣 百萬元
合併：		
當期		
—本年度稅項支出	2,063	36
—以前年度多計提的所得稅	(49)	(17)
遞延稅項	(732)	365
	<u> </u>	<u> </u>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1,282</u>	<u>384</u>

將按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即中國的法定稅率適用於稅前利潤的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的調節如下：

合併	2010		2009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除稅前利潤	<u>6,494</u>		<u>2,167</u>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預計中國所得稅 (二零零九年度：25%)	1,623	25	542	25
非納稅收益項目	(372)	(6)	(209)	(10)
不可抵扣的支出	80	1	68	4
以前年度當期所得稅的調整	(49)	—	(17)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實際所得稅費用	<u>1,282</u>	<u>20</u>	<u>384</u>	<u>18</u>

於二零一零年度，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國家審計署」）對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部分子公司和分支機構（含本公司在內）二零零九年度資產、負債和損益情況進行了審計。本公司及子公司已依據國家審計署審計報告的結果及現時對稅法的理解計提有關稅項。截止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國家審計署審計結果計入本年度合併損益的企業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0.62億元。

10. 母公司股東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年度母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52.12億元（二零零九年度：人民幣17.83億元）和已發行普通股111.42億股（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42億股）計算得出的。

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二零一零年和二零零九年的會計年度內，不存在使股權攤薄的事件，所以無需披露每股攤薄盈利。

11. 每股股息

於本年度，董事會未建議派發任何二零一零年中期及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度：無）。

12. 保險業務應收款，淨額

	合併和本公司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百萬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百萬元
應收保費及代理賬款	5,399	6,044
應收分保賬款	7,107	13,262
	<u>12,506</u>	<u>19,306</u>
減：減值準備		
－應收保費及代理賬款	(2,035)	(2,127)
－應收分保賬款	(141)	(9)
	<u>(2,176)</u>	<u>(2,136)</u>
	<u><u>10,330</u></u>	<u><u>17,170</u></u>

以下是保險業務應收款扣除減值準備後按應收款約定付款日計算的賬齡分析：

	合併和本公司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百萬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百萬元
即期/未逾期	6,509	8,641
一個月以內	961	1,126
一至三個月	1,518	1,549
三個月以上	1,342	5,854
	<u>10,330</u>	<u>17,170</u>

保險業務應收款的減值準備變動情況如下：

	合併和本公司	
	201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09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2,136	1,499
本年計提(附註8)	200	668
本年核銷	(160)	(31)
	<u>2,176</u>	<u>2,13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176</u></u>	<u><u>2,136</u></u>

本公司及子公司保險業務應收款中含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一同系子公司餘額人民幣2.38億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0.35億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只對公司客戶或通過保險中介購買部分保險的個人客戶進行信用銷售。一般情況下，針對一個保單持有人最長信用期限為3個月，但是可酌情給予更長的信用期限。

13. 應付分保賬款

應付分保賬款分析如下：

	合併和本公司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百萬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百萬元
應付分保賬款結餘	<u>10,555</u>	<u>16,595</u>

應付分保賬款結餘是不計利息的，均於報表日後3個月內到期或須即期支付。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付分保賬款中含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付一同系子公司餘額人民幣4.83億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0.36億元)。

管理層對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

概覽

本公司二零一零年業務快速發展，盈利狀況大幅提升，經營活動現金流充裕，繼續保持著中國非壽險市場中的主導地位。二零一零年，本公司及子公司營業額達到1,543.07億元人民幣，較二零零九年增長28.8%，市場份額為中國非壽險市場的38.2%(附註)。二零一零年本公司及子公司淨利潤為52.12億元人民幣，同比大幅增加34.29億元人民幣，是二零零九年的2.9倍；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341.52億元人民幣，同比大幅增加124.70億元人民幣，是二零零九年的1.6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總資產達到2,017.85億元人民幣，股東權益總額248.34億元人民幣。

附註：根據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監會」)網站公佈的二零一零年中國保險行業資料計算。

(一) 著力提高銷售能力和服務能力，業務實現跨越式增長

二零一零年，本公司及子公司抓住機遇拓展業務，強化銷售體系建設，大力發展電話銷售、網絡銷售等新興渠道，並推出「新理賠無憂工程」，向社會做出理賠無憂、便捷理賠和四海通行三項重要承諾，理賠服務水平不斷提高。二零一零年，本公司機動車輛險業務繼續保持強力增長，在機動車承保數量增長、費率水平提升的雙重作用下，整體車險業務保費收入達到1,157.59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35.3%，整體車險業務年保費收入成功跨越千億元人民幣。機動車輛險業務的快速發展拉動了整體業務增長，江蘇、廣東、河北三家分公司年保費收入超過100億元人民幣，率先跨

入省級分公司年保費收入「百億軍團」。在確保規模險種穩步增長、借助優勢險種擴大市場影響力的同時，本公司繼續加強對大型項目的承保，獨家承保或主承保嶺澳核電運營期、鑫諾6號/5號衛星發射、荔灣3-1深水油氣田建造、中遠船務深水平台建造、港珠澳大橋等一批標誌性保險項目。

(二) 加強專業化、標準化、集中化、差異化建設，提升盈利能力

通過強化產品線風險識別能力、加強理賠成本管控，實施農險、特險、理賠事業部改革，成立航運保險運營中心和災害研究中心，公司專業化水平得到明顯提升；通過推進作業流程標準化工作，為集中管控模式奠定基礎；通過搭建核保、理賠、客戶服務、財務和信息技術五大集中管控平台建設，為集中管控提供支持；積極推進業務分類管理，實行差別化的資源配置和管理政策，業務質量和公司效益不斷提升。二零一零年，本公司及子公司由二零零九年的承保虧損20.60億元人民幣轉為承保盈利27.27億元人民幣，承保利潤率達到2.2%。

(三) 夯實內控合規基礎，深化風險防範，實現穩健經營

二零一零年，在保監會加大規範市場秩序力度、強化合規經營的總體要求下，本公司將強化監督檢查和完善內控合規體系相結合，堅持短期舉措與長效機制建設並舉，持續提升公司依法合規水平。本公司嚴格落實各項合規要求，推動行業自律，營造良好的市場環境。本公司積極推動行業車險信息平台建設，推進非車險見費出單，參與行業純風險損失率修訂編制，強化中介業務規範管理，持續加強應收保費管控，通過推廣資金集中支付和「無現金收付」模式，加大資金集中管控力度，提高資金運用效率，有效防範相關風險。二零一零年，本公司實施內部控制評價與改進項目，形成並發佈《內部控制手冊》和《內部控制評價手冊》，為合規經營奠定堅實基礎。

(四) 服務社會發展、保障社會民生，提升公司形象，擴大社會影響力

二零一零年，本公司切實履行企業公民的社會責任，在西南乾旱、玉樹地震、舟曲泥石流、吉林特大洪災、南方大範圍暴雨、沿海地區颱風等重大自然災害，以及大連輸油管道爆炸、伊春空難等突發事件中，本公司迅速開展救災工作，及時進行理賠，充分體現了保險信守承諾、服務經濟、保障民生的作用。二零一零年，本公司作為上海世博會保險全球合作夥伴和廣州亞運會保險合作夥伴，為世博會和亞運會提供了優質高效的保險保障服務，獲得「中國2010年上海世博會金融服務工作突出貢獻獎」等榮譽稱號，社會影響力得到顯著提升。二零一零年，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確認本公司保險財務實力為中國內地企業最高財務實力評級A1級，並確認本公司保險財務實力評級展望為穩定，顯示了本公司在非壽險領域的實力和信譽。在《21世紀經濟報道》和21世紀研究院金融研究中心共同主辦的二零一零年亞洲保險業競爭力排名中，本公司被評為「2010年·亞洲最佳非壽險公司」；本公司還被新華社直屬的9家新聞單位聯合評為「轉型·2010中國經濟十大領軍企業」。

承保業績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公司及子公司保險業務若干財務指標及其佔已賺淨保費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已賺淨保費	122,990	100.0	93,296	100.0
已發生淨賠款	(82,908)	(67.4)	(64,517)	(69.2)
獲取成本及其他承保費用	(23,412)	(19.1)	(19,795)	(21.2)
一般行政及管理費用	(13,943)	(11.3)	(11,044)	(11.8)
承保利潤/(虧損)	<u>2,727</u>	<u>2.2</u>	<u>(2,060)</u>	<u>(2.2)</u>

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機動車輛險	115,759	85,529
企業財產險	10,570	9,491
責任險	5,442	4,656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	4,192	3,886
貨運險	3,419	2,754
其他險種	14,925	13,455
全險種	<u>154,307</u>	<u>119,771</u>

二零一零年，本公司及子公司營業額達1,543.07億元人民幣，較二零零九年的1,197.71億元人民幣增加345.36億元人民幣(或28.8%)。整體業務快速增長主要源於機動車輛險業務的拉動，以及貨運險、其他險種中的工程險和家財險業務的較快發展。

二零一零年，本公司及子公司機動車輛險的營業額為1,157.59億元人民幣，較二零零九年的855.29億元人民幣增加302.30億元人民幣(或35.3%)。二零一零年，中國政府繼續推行汽車下鄉、購置稅補貼政策，並提高以舊換新補貼額度、擴大新能源汽車試點城市，開始實施節能產品惠民工程，一系列利好措施的實施刺激了汽車銷量同比大幅增長，機動車承保量明顯增加。

二零一零年，本公司及子公司責任險的營業額為54.42億元人民幣，較二零零九年的46.56億元人民幣增加7.86億元人民幣(或16.9%)，其中安全生產責任險、校園方責任險和承運人責任險增幅較大，新開發的電器延長保修責任險也取得了突破性發展。

二零一零年，本公司及子公司貨運險的營業額為34.19億元人民幣，較二零零九年的27.54億元人民幣增加6.65億元人民幣(或24.1%)。二零一零年，全球經濟開始復蘇，國家擴大內需的政策效果顯著，國內物流業步入快速增長期，國際、國內貨運總量和進出口總值均出現明顯反彈，助推貨運險業務的快速發展。

二零一零年，受益於國家宏觀經濟刺激政策，大型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相繼上馬，國內固定資產投資明顯增長，本公司及子公司及時把握市場機會，獨家承保或主承保一批軌道交通及能源建設項目，其他險種中的工程險業務呈現高速發展態勢。

此外，二零一零年，本公司及子公司積極與各地政府部門溝通合作，大力發展政策性農房險業務，同時，二三線城市多種購房需求的逐漸釋放為房貸險業務提供了大量保源，政策性農房險和房貸險業務的快速發展，帶動其他險種中的家財險業務明顯增長。

已賺淨保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機動車輛險	98,016	70,700
企業財產險	6,836	6,005
責任險	4,129	3,223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	2,722	2,677
貨運險	2,621	2,018
其他險種	8,666	8,673
	<u>122,990</u>	<u>93,296</u>

二零一零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賺淨保費為1,229.90億元人民幣，較二零零九年的932.96億元人民幣增加296.94億元人民幣（或31.8%）。

已發生淨賠款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發生淨賠款及其佔相應險種已賺淨保費的百分比（即「賠付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已發生淨賠款 人民幣百萬元	賠付率 %	已發生淨賠款 人民幣百萬元	賠付率 %
機動車輛險	(66,887)	(68.2)	(49,136)	(69.5)
企業財產險	(4,514)	(66.0)	(3,869)	(64.4)
責任險	(2,580)	(62.5)	(2,101)	(65.2)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	(1,726)	(63.4)	(2,089)	(78.0)
貨運險	(1,280)	(48.8)	(1,090)	(54.0)
其他險種	(5,921)	(68.3)	(6,232)	(71.9)
	<u>(82,908)</u>	<u>(67.4)</u>	<u>(64,517)</u>	<u>(69.2)</u>

二零一零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發生淨賠款為 829.08 億元人民幣，較二零零九年的 645.17 億元人民幣增加了 183.91 億元人民幣(或 28.5%)。賠付率由二零零九年的 69.2% 下降 1.8 個百分點至二零一零年的 67.4%，主要是由於機動車輛險、意外傷害及健康險、貨運險等險種賠付率下降。

二零一零年，本公司及子公司機動車輛險的已發生淨賠款為 668.87 億元人民幣，較二零零九年的 491.36 億元人民幣增加 177.51 億元人民幣(或 36.1%)，賠付率由二零零九年的 69.5% 降至二零一零年的 68.2%。賠付率下降得益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機動車輛險業務分類管理的深入推進，理賠反欺詐、賠案內部核查、人傷賠案跟蹤及醫療審核工作不斷加強。同時，各地商業險信息共享平台相繼投入使用，商業險費率與出險情況掛鉤政策開始實施，小額賠案報案量明顯減少，也是機動車輛險賠付率下降的重要原因。

二零一零年，本公司及子公司企業財產險的已發生淨賠款為 45.14 億元人民幣，較二零零九年的 38.69 億元人民幣增加 6.45 億元人民幣(或 16.7%)。二零一零年五、六月間，國內南方等地先後遭遇多輪大範圍暴雨洪澇災害，企業財產險出險率明顯增加，全年賠付率由二零零九年的 64.4% 升至二零一零年的 66.0%。

二零一零年，本公司及子公司意外傷害及健康險的已發生淨賠款為 17.26 億元人民幣，較二零零九年的 20.89 億元人民幣減少 3.63 億元人民幣(或 -17.4%)，賠付率由二零零九年的 78.0% 降至二零一零年的 63.4%。二零一零年，《人身意外傷害保險業務經營標準》開始實施，本公司及子公司借此契機強化承保環節的風險甄別和集中管控，業務質量明顯改善，保費充足率有所提高，同時，嚴格理賠環節審核標準，強化道德風險防範，開通理賠自助查詢功能，理賠管控取得一定效果。

二零一零年，本公司及子公司貨運險的已發生淨賠款為 12.80 億元人民幣，較二零零九年的 10.90 億元人民幣增加 1.90 億元人民幣(或 17.4%)。本公司及子公司進一步加強業務承保風險管控，上收貨運險高風險業務的核保權限，加大代位追償力度，二零一零年賠付率由二零零九年的 54.0% 下降至 48.8%。

獲取成本及其他承保費用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公司及子公司獲取成本及其他承保費用及其佔相應險種已賺淨保費的百分比(即「承保費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獲取成本及 其他承保費用 人民幣百萬元	承保費用率 %	獲取成本及 其他承保費用 人民幣百萬元	承保費用率 %
機動車輛險	(19,534)	(19.9)	(15,692)	(22.2)
企業財產險	(1,574)	(23.0)	(2,540)	(42.3)
責任險	(905)	(21.9)	(651)	(20.2)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	(468)	(17.2)	(289)	(10.8)
貨運險	(519)	(19.8)	(334)	(16.6)
其他險種	(412)	(4.8)	(289)	(3.3)
	<u>(23,412)</u>	<u>(19.1)</u>	<u>(19,795)</u>	<u>(21.2)</u>

二零一零年，本公司及子公司獲取成本及其他承保費用同比增長18.3%，低於同期業務增幅。二零一零年，本公司及子公司費用資源差異化配置等管控措施逐步推進，保費充足率逐步提高，承保費用率由二零零九年的21.2%下降至二零一零年的19.1%。

一般行政及管理費用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公司及子公司一般行政及管理費用及其佔相應險種已賺淨保費的百分比(即「管理費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一般行政及 管理費用 (附註)	管理費用率	一般行政及 管理費用 (附註)	管理費用率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機動車輛險	(9,103)	(9.3)	(6,914)	(9.8)
企業財產險	(1,040)	(15.2)	(1,129)	(18.8)
責任險	(578)	(14.0)	(544)	(16.9)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	(507)	(18.6)	(523)	(19.5)
貨運險	(480)	(18.3)	(307)	(15.2)
其他險種	(2,235)	(25.8)	(1,627)	(18.8)
	<u>(13,943)</u>	<u>(11.3)</u>	<u>(11,044)</u>	<u>(11.8)</u>

附註：一般行政及管理費用按險種進行了拆分。

二零一零年，本公司及子公司繼續深入推行全面預算管理，對管理費用實行項目管理和零基預算管理，開展節約型機關建設活動，統籌全國集中性採購，有效壓縮各級管理機關管理費用開支。二零一零年，本公司及子公司一般行政及管理費用同比增長26.2%，低於同期業務增幅，管理費用率由二零零九年的11.8%降至二零一零年的11.3%。

承保利潤/(虧損)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公司及子公司承保利潤/(虧損)及其佔相應險種已賺淨保費的百分比(即「承保利潤/(虧損)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承保利潤/ (虧損) 人民幣百萬元	承保利潤/ (虧損)率 %	承保利潤/ (虧損) 人民幣百萬元	承保利潤/ (虧損)率 %
機動車輛險	2,492	2.5	(1,042)	(1.5)
企業財產險 責任險	(292)	(4.3)	(1,533)	(25.5)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	66	1.6	(73)	(2.3)
貨運險	21	0.8	(224)	(8.4)
其他險種	342	13.0	287	14.2
	98	1.1	525	6.1
全險種	<u>2,727</u>	<u>2.2</u>	<u>(2,060)</u>	<u>(2.2)</u>

二零一零年，國內財險市場秩序進一步規範，本公司及子公司抓住有利時機，繼續加強業務分類管理，實施差異化的資源配置，積極調整業務結構，承保業務質量明顯改善，部分險種費率水平回升、出險率穩步下降，由二零零九年的承保虧損20.60億元人民幣轉為承保盈利27.27億元人民幣，承保利潤率達到2.2%。

機動車輛險由二零零九年的承保虧損10.42億元人民幣轉為二零一零年的承保盈利24.92億元人民幣。企業財產險由二零零九年的承保虧損15.33億元人民幣大幅降到二零一零年的承保虧損2.92億元人民幣。責任險由二零零九年的承保虧損0.73億元人民幣轉為二零一零年的承保盈利0.66億元人民幣。意外傷害及健康險由二零零九年的承保虧損2.24億元人民幣轉為承保盈利0.21億元人民幣。上述險種承保業績同比均出現了較大幅度的提升。

其他險種由二零零九年的承保盈利5.25億元人民幣下降為二零一零年的承保盈利0.98億元人民幣，主要是受到特險和工程險業務大額賠案的影響。

投資業績

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物業租賃收入	156	92
利息收入	3,385	2,469
股息收入	427	305
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合計	<u>3,968</u>	<u>2,866</u>

二零一零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39.68億元人民幣，較二零零九年的28.66億元人民幣增加11.02億元人民幣，其中利息收入同比增加9.16億元人民幣，股息收入同比增加1.22億元人民幣，主要是因為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資產規模有所擴大。

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投資淨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實現投資收益	1,527	1,308
未實現投資收益/(損失)	(174)	199
減值損失	(316)	—
處置聯營公司收益	41	204
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投資淨收益合計	<u>1,078</u>	<u>1,711</u>

二零一零年，資本市場持續動盪，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投資淨收益為10.78億元人民幣，較二零零九年的17.11億元人民幣減少6.33億元人民幣，主要是由於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損益表的金融資產未實現投資收益同比減少3.73億元人民幣，並對可供出售權益類金融資產根據其市值變動情況計提了減值損失。

整體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利潤	6,494	2,167
所得稅	(1,282)	(384)
母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5,212	1,783
總資產(附註)	201,785	165,383

附註：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數據。

除稅前利潤

由於上述各項，二零一零年，本公司及子公司除稅前利潤為64.94億元人民幣，較二零零九年的21.67億元人民幣增加盈利43.27億元人民幣。

所得稅

二零一零年，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所得稅為12.82億元人民幣，較二零零九年的3.84億元人民幣增加8.98億元人民幣。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是因為二零一零年除稅前利潤大幅上漲。

母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綜合上述各項，二零一零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實現整體盈利的大幅增長，淨利潤由二零零九年的17.83億元人民幣增加34.29億元人民幣至二零一零年的52.12億元人民幣。二零一零年的母公司股東每股基本盈利為0.468元人民幣。

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34,152	21,682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43,675)	(22,900)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4,163	2,6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u>(5,360)</u>	<u>1,402</u>

二零一零年，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341.52億元人民幣，較二零零九年的216.82億元人民幣增加124.70億元人民幣，經營活動現金流充裕。

二零一零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委託投資資產規模大幅提升，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436.75億元人民幣，較二零零九年的流出淨額增加207.75億元人民幣，其中，二零一零年買賣債權類和權益類證券淨支付款項為401.91億元人民幣，同比大幅增加168.01億元人民幣。

本公司及子公司二零一零年在融資活動中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41.63億元人民幣，較二零零九年增加了15.43億元人民幣，主要原因在於二零一零年發行60億元人民幣固定利率次級定期債務導致相應現金流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為177.27億元人民幣。

附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為人民幣，且不包括原到期日為3個月以上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和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構性存款。

流動性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流動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主要為已收取的保費。此外，流動資金來源還包括利息及股息收入、已到期投資、出售資產及融資活動所得的款項。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流動資金的需要主要包括支付賠款及履行與未滿期保單有關的其他義務、資本開支、經營費用、稅項、支付股息及投資需求。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零零九年九月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分別發行60億元人民幣、50億元人民幣和30億元人民幣固定利率次級定期債務，債務期限均為10年，發售給中國境內的機構投資者，主要用於提高本公司的償付能力。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獲得國家開發銀行提供金額最多為100億元人民幣的10年循環信貸額度。根據該信貸額度動用的每筆款項須於一年內償還。於本公佈日，本公司尚未動用該信貸額度。

除前述次級定期債務及信貸額度以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不以借款方式獲取營運資金。

本公司及子公司預期可以通過經營所得現金流滿足未來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及子公司具有充足的營運資金。

聯營公司投資

二零一零年，本公司的聯營公司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保壽險」）再次增資，本公司未參與人保壽險的此項增資。在人保壽險完成此項增資後，本公司持有人保壽險的股權從14.0%被攤薄至經增資擴大後的註冊資本的約8.6%。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本公司與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四家附屬公司訂立關於聯合受讓北京西長安街八十八號發展有限公司（「八十八號發展公司」）產權的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聯合受讓方與轉讓方簽訂正式的股權轉讓合同。依據協議，基於八十八號發展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32.88億元人民幣，本公司出資10億元人民幣，受讓30.41%的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完成對八十八號發展公司的工商登記變更。

資本開支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在建經營性物業、購入經營性機動車輛以及開發信息系統方面的開支。二零一零年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開支為12.12億元人民幣。

償付能力要求

本公司須受若干有關本公司財務運作的法規監管，包括有關要求本公司保持償付能力和撥備若干基金和儲備的法規。根據中國保險法規要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保持的最低償付能力額度為206.19億元人民幣，按保監會規定計算的本公司實際償付能力額度為236.28億元人民幣，償付能力額度充足率為115%（附註）。

附註：償付能力指標計算中，保險合同負債繼續適用保監會制定的責任準備金評估標準，非保險合同負債適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資產負債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資產負債率（附註）為80.7%，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2.0%降低了1.3個百分點。

附註：資產負債率為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下總負債（不含次級定期債務）與總資產的比率。

或有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若干未決法律訴訟事項，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該等法律訴訟事項不會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產生重大損失。

鑒於保險業務的性質，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某些日常業務相關的法律訴訟及仲裁中作為原告或被告。這些法律訴訟主要牽涉本公司及子公司保單的索賠，且其部分損失有可能得到再保險公司的補償或其他回收殘值的補償。儘管現時無法確定這些或有事項、法律訴訟或其他訴訟的結果，本公司及子公司相信任何由此引致的負債不會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嚴重的負面影響。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本公司擬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50億元人民幣的10年期次級債，用於提高本公司的償付能力。目前上述次級債發行方案還需待以下機構批准：(i)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及(ii)保監會及其他政府機構。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建議在根據相關法規要求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和一般風險準備金後，按照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當期淨利潤52.11億元人民幣的50%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收到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發出的新營業執照，本公司註冊地址由中國北京市宣武區東河沿街69號變更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2號院2號樓。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債務人到期不能支付本金或者利息而導致本公司及子公司出現經濟損失的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面臨信用風險的產品主要集中於應收保險業務資產、再保險資產、債權投資以及存放於商業銀行的銀行存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只對公司客戶或通過保險中介購買部分保險的個人客戶進行信用銷售。本公司的主要績效指標之一就是及時收回保費的能力。本公司的應收保費涉及大量多元化的客戶，因此保險業務應收款並無重大的信用集中風險。

除了國有再保險公司以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與Standard & Poor's信用評級為A-級(或其他國際評級機構，如A.M. Best、Fitch、Moody's的同等評級)及以上的再保險公司進行分保。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層定期對再保險公司的信用進行評估以更新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分保策略，並確定合理的再保資產減值準備。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通過在投資前分析被投資公司的資信狀況，並嚴格遵守保監會只准投資評級高於AA級的企業債券的規定，努力控制債權投資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通過將大部分的存款存放於國有銀行或者國有控股商業銀行，控制並降低來自銀行存款的信用風險。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業務經營，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本位幣兼財務報表貨幣。本公司及子公司部分業務(包括部分企業財產保險、國際貨運險及航空險業務)是以外幣計值(通常為美元)，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以外幣計值的部分銀行存款和債券類證券(通常為美元)等資產以及以外幣計價的部分保險業務負債(通常為美元)也面臨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賬項的外匯交易，須受外匯管制並經外匯管理局批准。中國政府的外匯政策可能會使匯率出現波動。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由於市場利率的變動而引起的金融工具的價值/未來現金流量的變動的風險。鑒於保險債務的期限較短，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投資於持有期為4至5年的金融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有意將投資組合的持有期維持在低於類似金融資產的市場水平。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很高比例的利率敏感性金融資產。

利率互換

本公司持有的按照不同利率計息的金融資產會產生不確定的現金流量，為了防範此種利率風險，本公司通過利率互換合同進行套期保值，從對手方收取固定利息並向其支付浮動利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的利率互換合同的名義總金額為7.00億元人民幣。

新產品開發

二零一零年，本公司進一步加強產品開發和管理工作，在依法合規的基礎上兼顧創新，以充份發揮產品對公司業務健康發展的推動作用。二零一零年，本公司向保險監管機關進行報批、報備的保險條款和費率共計4,873個，其中：全國性條款和費率2,279個，地方性條款和費率2,594個；主險條款和費率882個，附加險條款和費率3,991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正在經營使用的全國性條款3,353個，地方性條款1,448個。

員工

於二零一零年底，本公司正式員工人數為60,629名。二零一零年，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員工支付的薪酬共計103.34億元人民幣，主要包括固定工資、業績獎金以及根據中國相關法規提取的各項保險及福利支出。本公司及子公司通過建立多種職業發展通道、加強員工培訓、實施業績考核等多項措施提升員工表現及工作效率。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員工保持良好關係。

展望

二零一一年是「十二五」的開局之年，總的看來，本公司發展面臨的機遇與挑戰並存，有利於本公司發展的積極因素仍然居主導地位，本公司發展仍然處於重要的戰略機遇期。**從經濟社會發展環境看**，國民經濟繼續保持整體向好的發展態勢，經濟結構正經歷戰略性調整優化，城鄉居民收入保持較快增長，新農村建設和城鎮化進程穩步推進，社會民生建設顯著加強，保險公司服務空間進一步拓展。**從行業發展情況看**，雖然市場不確定性因素增加，局部市場和優質保源的競爭將更趨激烈，但中國內地非壽險業仍將有可觀的增長，同時，發展方式全面轉型，行業監管更趨成熟，保險市場競爭秩序進一步優化，有利於保險公司提升經營業績。**從本公司自身發展條件看**，專業化經營能力持續提升，集約化經營基礎顯著增強，內在品質和運行效率不斷提升。另外，人保集團保險金融集團架構進一步優化，本公司的全面轉型可獲得有力支撐和保障。

站在「十二五」新的起點上，我們將銳意進取，開拓創新，扎實工作，務求實效，以更加飽滿的熱情和幹勁，圓滿完成好二零一一年各項工作任務，著力提高發展質量，全面提升競爭能力和盈利能力，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為建設和諧社會作出更大的貢獻。

利潤分配及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在根據相關法規要求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和一般風險準備金後，按照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當期淨利潤52.11億元人民幣的50%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董事會建議不派發二零一零年度末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零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除未能滿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4.2條及第B.1.1條各一項要求外，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有守則條文。

吳焰先生、王銀成先生、謝仕榮先生、陸正飛先生、周樹瑞先生、劉政煥女士及李濤先生的董事任期原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至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內相繼屆滿。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原董事應繼續擔任董事，直至改選出的董事就任。據此，上述董事仍繼續擔任董事（除劉政煥女士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辭任），直至新一屆董事會就任。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選出第三屆董事會。因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六日期間未能滿足《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4.2條其中一項要求每名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起已符合該項要求。

鄭維志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鄭先生擔任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的職務同告終止。鄭先生辭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只佔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的半數。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另一名委員劉政煥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職務，其擔任委員會成員的職務同告終止。劉女士辭任後，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期間未能滿足《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1條其中一項要求薪酬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起已符合該項要求。本公司於第三屆董事會就任後，重新選舉了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經審核年度業績。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吳焰

中國北京，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吳焰先生（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為王銀成先生（執行董事），郭生臣先生及王和先生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為周樹瑞先生、俞小平女士、李濤先生及謝仕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健瑜先生、丁寧寧先生、葉澍堃先生及廖理先生。